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3,560.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57元/股~2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0元/股，最低价为22.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3,56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0.40
2	王亚娟	8,517,712	4.26
3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7,530	4.14
4	杨永政	5,030,000	2.52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698,775	1.85
6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04	1.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481	1.34
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95,671	1.30
9	朱树芳	2,547,475	1.28
10	王同成	2,375,834	1.1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0.40
2	王亚娟	8,517,712	4.26
3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7,530	4.14
4	杨永政	5,030,000	2.52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698,775	1.85
6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04	1.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481	1.34
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95,671	1.30
9	朱树芳	2,547,475	1.28
10	王同成	2,375,834	1.19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 ● 本次节余金额为22,940.5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22,940.52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17,170.0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2026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预计待支付款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2026年9月30日	650,213.57	647,354.75	2,858.82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小计		800,213.57	797,354.75	2,858.82	0.00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2,940.52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940.5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2,940.52万元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金额23,106.67万元。上述补流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9日按期归还。

以上募投项目节余总额为0.00万元，未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截至2026年10月15日，以上募投项目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22,940.52万元。本次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2,940.52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后续结算结果若存在需支付尾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940.5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预计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相关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相关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806.53	-19.82	365,927.32	-8.57
利润总额	-49,556.68	不适用	-139,309.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56.68	不适用	-139,309.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93.38	不适用	-143,058.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470.93	11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减少1.23个百分点	-18.91	减少4.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135.34	10.36	36,240.58	-3.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3	增加3.62个百分点	9.90	增加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9,203.05		2,679,766.89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6,927.36		806,237.09	-17.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5	-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6.93	2,69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92	1,03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	
合计	1,136.70	3,749.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2.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同步推进精益管理与降本增效，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同比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增加3.62个百分点	主要系存储产能供给紧张，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持续疲软，AMOLED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延续，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及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一、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57,201,900	58.35	8,057,201,900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1,443,762	9.28	0	无	0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031,181	2.9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252,136	0.54	0	无	0
杨龙	境内自然人	72,642,534	0.53	0	无	0
张利虎	境内自然人	50,571,267	0.37	0	无	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906,964	0.19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43,287	0.1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70,716	0.17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22,524,112	0.1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81,443,76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443,762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6,031,181	人民币普通股	406,031,1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252,136	人民币普通股	74,252,136
杨龙	72,642,534	人民币普通股	72,642,534
张利虎	50,571,267	人民币普通股	50,571,26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906,964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9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43,287	人民币普通股	23,543,2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70,716	人民币普通股	23,070,716
UBS AG	22,524,112	人民币普通股	22,524,112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14,973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9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122,658.29	938,813,27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843,150.68	500,908,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993,011.08
应收账款	578,715,344.66	522,682,493.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665,107.48	15,345,296.31
其他应收款	1,287,641.20	15,782,22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3,693,706.48	838,409,585.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90,009.72	54,129,316.72
流动资产合计	3,282,517,618.51	3,106,063,750.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77,376,358.18	18,979,686,451.92
在建工程	178,220,266.29	3,437,889,31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5,774,663.46	955,545,927.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6,156,719.00	173,517,837.3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84,924.53	144,965,66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9,512,931.46	23,691,605,195.18
资产总计	26,292,030,549.97	26,797,668,94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9,964,586.91	925,491,288.43
预收款项		9,694,561.09
合同负债	55,891,654.18	96,380,693.69
应付职工薪酬	72,649,287.02	95,448,008.72
应交税费	9,649,290.90	9,729,325.48
其他应付款	68,459,253.34	49,788,79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4,710,660.81	2,475,482,111.65
其他流动负债	6,546,410.05	8,847,132.68
流动负债合计	4,157,871,143.21	3,670,861,91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00,736,760.74	14,499,063,912.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0,112,948.74	315,936,930.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92,040.00	1,776,050.98
预计负债	3,110,964.47	2,410,303.56
递延收益	238,233,054.50	245,248,93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64,885,768.45	15,064,436,135.72
负债合计	19,622,756,911.66	18,735,298,05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9,437,625.00	13,809,437,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9,973,060.12	5,769,973,06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910,137,046.81	-11,517,039,79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69,273,638.31	8,062,370,89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92,030,549.97	26,797,668,946.16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3,659,273,179.00	4,002,159,505.11
减：营业成本	4,293,290,772.11	4,559,640,687.68
税金及附加	24,947,143.45	25,612,909.03
销售费用	24,941,037.33	25,176,803.58
管理费用	88,897,327.75	84,511,329.39
研发费用	138,921,113.50	124,602,117.55
财务费用	353,196,809.45	412,453,080.53
其中：利息费用	349,461,911.09	357,351,859.39
利息收入	4,367,895.13	6,538,728.46
加：其他收益	26,922,412.30	21,972,93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3,295.34	10,101,69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150.68	1,107,111.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988.39	630,41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071,362.31	-173,817,46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7.55	-12,58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285,704.52	-1,369,855,314.35
加：营业外收入	191,400.00	30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51.29	19,99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097,255.81	-1,369,571,106.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097,255.81	-1,369,571,106.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097,255.81	-1,369,571,106.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097,255.81	-1,369,571,106.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4,761,661.59	4,586,262,10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06,850.05	18,451,25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0,868.71	12,545,97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999,380.35	4,617,259,3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525,255.32	3,603,995,562.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750,487.74	513,229,49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47,143.45	25,612,9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67,199.31	113,868,5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9,290,085.82	4,256,706,5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09,294.53	360,552,76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0,000,000.00	5,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1,843.29	11,540,34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5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7,212.74	576,02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659,056.03	5,212,653,37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176,951.58	972,957,52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0,000,000.00	5,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176,951.58	6,172,957,52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517,895.55	-960,304,15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7,343,668.50	9,055,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343,668.50	9,055,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4,039,845.67	9,619,195,71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24,727.05	361,225,50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53,578.37	256,088,53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318,151.09	10,236,509,76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25,517.41	-1,181,149,76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7,531.07	2,127,98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90,614.68	-1,778,773,17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813,272.97	2,787,604,86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122,658.29	1,008,831,696.11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81,44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9.2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集成电路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1,443,762股
持股比例	9.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81,443,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281,443,7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0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

至202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8	和辉光电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请于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股东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冬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上述审计服务年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5年末，上会所合伙人数量为11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91人。

上会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7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0.74亿元，与公司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30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君如，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爱普股份（603020）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宛俊，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力，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云赛智联(600602)、科源制药(301281)、中青宝(300052)、路维光电(688401)、双象股份(002395)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年报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年报相关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基本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上述审计服务年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上会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上会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